

产品购销合同

招标人: (甲方):潢川县传流店卫生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投标人: (乙方):江苏苏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单价、总金额、及数量: 单位: 元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含税单价	数量	金额
肛肠治疗仪	LG2000	台	42500	1	42500
医用臭氧治疗仪	ZAMT-100	台	65880	1	65880
排痰机	HB-KPT4	台	85200	1	85200
麻醉机	A1C	台	96100	1	96100
合计大写 (含税):	贰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合计小写: 289680

二、按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验收。在符合乙方产品储存条件(阴凉、干燥)下,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,乙方负责退换货。

三、交货地址: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的费用负担:乙方到甲方所在地的普通货运运费由乙方支付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:包装应保证产品到交货地完好,包装费由乙方承担,不回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甲方在收货一周内做出验收意见,如有破损,需即时和承运方提出索赔。



七、付款方式：货到甲方指定位置，安装使用合格，无质量问题，以甲方上级财政拨款为准给予支付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者交货等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办法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，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其它合同事项：

1. 甲方根据本合同每次要货另下订单，乙方根据甲方订单发货。
2. 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不代表甲方付款，甲方所有付款必须通过银行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，并凭银行支付凭证作为付款凭证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潢川县中医院

地址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江苏苏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泰兴市张桥镇同创路 268 号

委托代表人：

电话：0523-87710235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

账号：16220188000132831

